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22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芙蓉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1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將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